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名称）的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市级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件1：区级食用农产品抽验6（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3人，营业收入为5660.814052万元，资产总额为6634.788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包件2：区级食用农产品抽验3（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3人，营业收入为5660.814052万元，资产总额为6634.788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包件3：区级食用农产品抽验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3人，营业收入为5660.814052万元，资产总额为6634.788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包件4：区级食用农产品抽验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3 人，营业收入为 5660.8140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6634.788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包件5：区级食用农产品抽验 4（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3 人，营业收入为 5660.8140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6634.788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包件6：区级食用农产品抽验 5（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3 人，营业收入为 5660.8140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6634.788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